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驳回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2022〕常天行复第 01 号

申请人：高某

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高某认为被申请人常州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红梅街道办事处）不依法履行法定职责，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提交补正材料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依法受理。因案情复杂，本机关决定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12 日前作出复议决定。后因常州市辖区内发生新冠肺炎疫情，本机关于 2022 年 3 月 14 日中止该案的审理，后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恢复审理，该案延期至 2022 年 4 月 26 日前审结，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对申请人的履职申请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通过邮政挂号信（XA18411743732）向红梅街道办事处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请求被申请人依据《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依法指导、协助金梅花园小区业主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调整或者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但至今被申请人未对申请

人作出答复。

综上，被申请人未在六十天内作出答复，申请人依据《行政复议法》提起行政复议申请，请复议机关查清事实，支持申请人的请求。

被申请人称：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条第（一）项至第（十一）项的规定，申请人所谓的答复人“未对《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作出答复”，依法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复议范围。申请人以答复人未对《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作出答复为由提起本次复议，该请求不属于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二、仅从事实层面来说，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亦没有事实依据，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经调查，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7月15日向金梅花园业委会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答复人随即约谈金梅花园小区业委会并督促其整改。业委会方表示已整改，因此申请人提交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中由答复人指导、协助金梅花园小区业主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调整或者重新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的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2021年12月16日，申请人通过常州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提出与上述《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内容相同的申请。答复人通过常州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多次进行回复，并当面告知申请人，申请人表示了解。因此，申请人提出的答复人未对《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作出答复不符合事实，请求驳回申请人的复

议申请。

综上，答复人认为申请人提起的复议申请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请求复议机关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

经审理查明：金梅花园业主委员会于2020年4月30日作出公告，内容为：金梅花园小区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业主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周某某等人为金梅花园第二届业委会委员，周某某、徐某为业委会候补委员。业委会全体委员于2020年4月25日召开第一次业委会会议，推选周某某为主任，吴某某、张某为副主任。2020年6月24日，金梅花园业主委员会通过决议，内容为：一、金梅花园自己组建物业服务公司，对小区进行物业服务和管理改造。二、物业服务公司暂定名字：常州市新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寓意为新金梅，去旧存新。三、该公司股权属于全体业主，股份由业委会2位副主任代持99%和公司法人代持1%。四、免去张某业委会副主任和委员职务，委派其去组建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并担任公司法人。五、选举王某某担任业委会副主任，增补徐某为业委会委员。2021年4月18日，金梅花园小区业主委员会作出《金梅花园小区第二届业主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通过了《2020年度业委会工作报告》和《新梅物业2020年度工作报告》。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7月15日向金梅花园业委会作出《责令整改通知书》，认为金梅花园业委会于2021年4月18日召开的业主代表大会实到代表人数以及表决人

数均不符合规定，当日公示的《金梅花园小区第二届业主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应属无效，并责令金梅花园业委会于2021年8月14日前完成整改。后金梅花园业委会重新向业主代表发放征询意见表，业主代表共92人，有效征询到85人，其中表决79人，弃权6人，还有7人未征询到意见。在征询到业主代表的意见后，金梅花园业委会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了《关于回复天宁区住建局对金梅花园小区4.18业主代表大会结果进行整改的公告》。

2021年8月26日，申请人向红梅街道办事处邮寄《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申请事项为：请求红梅街道办事处履行法定职责，指导、协助金梅花园小区业主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调整或者重新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其事实和理由主要有：（一）2021年7月15日，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金梅花园业委会下发《责令整改通知书》：“责令业委会停止执行2021年4月18日业主代表大会决定的所有事项，并于2021年8月14日前完成整改。”但时至今日，该业委会仍旧没有任何整改措施。

（二）业委会成员至2021年6月共计拿了81600元用于津贴。2021年12月16日，申请人通过常州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提出与上述《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内容相同的申请。被申请人在该平台的回复意见是：告知申请人街道已约谈金梅花园小区业委会督促其整改，业委会已将整改情况反馈给街道和区住建部门，关于申请人反映的要求街道指导金梅花园小区业主重新选举

业委会并非大多数业主的意愿。2022年1月5日，申请人表示已申请行政复议，后期还会走行政诉讼程序，12345平台即回复不再受理。

另查明，红梅街道办事处分别于2021年9月5日、9月8日、9月9日、9月13日接待了个别业主和业委会成员，就业主提出的问题进行协调沟通。其中，2021年9月9日，红梅街道办事处接待高某，高某的诉求为：请求天宁区红梅街道办事处履行法定职责，指导、协助金梅花园小区业主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调整或重新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2021年9月13日，红梅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接待了部分金梅花园小区业主，业主的诉求为：请求政府支持大多数业主的诉求，不能只听取高某等少数人的意见，反对调整或重新选举业委会。

复议期间，本机关调取了金梅花园业委会重新征求业主代表意见进行整改的征询意见书共79份以及《金梅花园小区业主代表大会议事规则》。79份征询意见书的主要内容为表决通过收取小区物业费、改建公共活动场所、小区建设、业委会委员津贴等事项。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证明：1. 《履行法定职责申请书》复印件1份；2. 常州市天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于2021年7月15日向金梅花园业委会作出的《责令整改通知书》复印件1份；3. 常州市新梅物业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1-6月财务报表附注复印件1份；4. 红梅街道办事处分别于2021年9月5日、9月8日、

9月9日、9月13日接待了个别业主和业委会成员会议记录复印件各1份；5.常州市12345政府公共服务平台交办单复印件1份；6.金梅花园业委会于2021年8月12日作出的《关于回复天宁区住建局对金梅花园小区4.18业主代表大会结果进行整改的公告》复印件1份；7.金梅花园业委会重新征求业主代表意见进行整改的征询意见书共79份复印件1份；8.《金梅花园小区业主代表大会议事规则》复印件1份。

本机关认为：申请人通过寄件等方式要求被申请人依法指导、协助金梅花园小区业主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调整或者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认为被申请人未及时答复，即向本机关申请复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条之规定，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人身、财产等合法权益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本案中，被申请人是否向申请人答复履职申请，并未侵犯其具体合法权益，故申请人的复议申请不属于《行政复议法》第六条规定的范围。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驳回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2022 年 4 月 13 日